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何玉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664

傳真：02-27236464

電子信箱：as73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8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344796_1133008135_1_ATTACH1.pdf、
30344796_1133008135_1_ATTACH2.pdf、30344796_1133008135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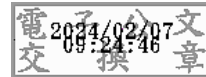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條
文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」經本局以
113年2月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71342號令修正發
布，並已刊登本府113年2月2日第24期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編號為1133100J0005，副本抄送法務局，惠
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30207



AEAA1133038864